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

針對因防疫無法返校或上課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

109 年 2 月 5 日本校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通過

109 年 2 月 12 日本校武漢肺炎防疫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阻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大，同時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因防疫措施影響就學權益，特依據政府相關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安心就學方案適用對象
 - (一)陸生。
 - (二)因本案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）影響而受管制之本國學生、港澳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。
- 三、入學考試及資格
 - (一)報名入學考試：若學生因本案無法應試，可申請退費。
 - (二)報到程序：本案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(三)保留入學資格：本案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- 四、註冊及繳費
 - (一)本案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保留入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(二)本校學生應於註冊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，若因本案須延緩，將配合給予彈性處理註冊繳費之期程，並可視情節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(三)本案學士班學生所修課科目如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，每學期雜費及其相關費用仍須繳納，將視其修課情形，專案簽請減收其學分費用。
- 五、加退選、大學部棄選及研究所棄考
 - (一)本校現行學則針對各學制學生選課已採彈性規定，本案學生情況特殊經系所主管同意者，可不受選課上下限之限制。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。
 - (二)學生仍須於開學後第二週完成加退選，本案學生情況特殊，由所屬系所專案簽核後辦理。
 - (三)本案學生之選課情形，由教務處列冊彙送其選課資料予學系、所備查，以利其進行輔導事宜
 - (四)學生仍須於本校原定時限內完成棄選及棄考(可通訊申請)。
- 六、跨校選課
 - (一)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將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，惟對方學校仍以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且與本校訂有交流協議為主。
 - (二)本案學生申請跨校選課條件不受重補修課程、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七、學生請假

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
八、修課方式

- (一) 授課教師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採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亦可規劃彈性學期暑假期間進行補課。
- (二) 請授課教師提供教科書、教材或網路影音教學資源讓同學於無法上課期間自修。
- (三) 請授課教師彈性處理學生集中監測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缺課、請假及各項評量（如作業繳交、報告及考試）事宜。
- (四) 學分抵免：本案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，得予專案申請放寬。

九、休退學及復學

- (一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所屬系所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- (二) 休退學同學若本學期已繳費且未曾到校上課，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- (三)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其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- (四) 本校學生因本案辦理休學，休學時間不計入修業期限，亦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；復學生亦同。

十、畢業資格及資格權利保留：

- (一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- (二) 系所其他畢業條件：由系所視個案評估可行替代方案，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。
- (三) 如有本案學生因尚未繳交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，將視其學生個人意願，彈性處理(通訊、延後或委託他人) 其畢業離校及領取其學位證書之方式辦理。
- (四) 教務處配合系所、國際處、藝術推廣處等單位彈性處理本案學生之學籍及成績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

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提供學生課業學習資源，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學生心理調適，並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。

學務處得指派導師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並與學系密切聯繫，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

本校亦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規，妥慎處理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
十二、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